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水利局（麟游县普化水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21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0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